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社團或班級活動暨場地申請表 年 月 日填表

主辦社團 班級			活動名稱		
社長或 領隊	連絡電話：		指導老師 簽名		
			帶隊老師 簽名		
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地點			
人數	本校： (需附名冊)		課餘活動 檢附資料	實施計劃(附行程路線、電話)	
	外校：			參加人員名冊(含緊急連絡人)	
活動目的				保險名冊(載明保險日期及人數)	
				家長同意書	
				行前會議紀錄(附緊急應變計劃)	
				車輛租車資料(保養、駕駛記錄)	
				急救包	
環境清潔 負責人	班級／姓名		急救證照 人員 2 名 攜帶急救包	班級／姓名	
	班級／姓名			班級／姓名	
學校協助 事項					
學務協行	訓育組	健康中心	生輔組	總務處	學務處
				使用學校場地須會辦	
備 註	1. 社團應於活動<u>一週前</u>完成申請手續，用印流程如下： 由左至右，逐一由各單位簽核，俟學務處簽章，申請手續始得完成，未完成申請，不得進行該項活動。 2. 活動時間達一日以上應檢附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，資料不齊不予受理。申請手續完成後，申請表正本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並影印一份於活動時備查。 3. 活動中有校外人士入校，請同時檢附「校外人士入校申請單」，不受理後補。 4. 過程中請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；另請確實遵守活動申請起迄時間；活動請自備環保垃圾袋，並將場地清理完畢，違者扣社團評鑑 5 分 5. 活動結束後，請填具活動成果紀錄表，連同活動申請表影本妥善保存以利社團評鑑及社務交接時使用。				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人員名單

活動名稱：
聯絡人姓名：

活動時間：
電話：

	班級	座號	姓名		班級	座號	姓名
1				21			
2				22			
3				23			
4				24			
5				25			
6				26			
7				27			
8				28			
9				29			
10				30			
11				31			
12				32			
13				33			
14				34			
15				35			
16				36			
17				37			
18				38			
19				39			
20				40			

（表單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印）